

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中科四路南边、深河二路西边。用地面积606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6812.41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16296.68平方米。拟规建A栋厂房（3F）、B1-B4栋厂房（1F，局部3F）、C栋厂房（8F）、D栋厂房（1F，局部3F）、E1栋宿舍楼（6F）、E2栋宿舍楼（5F）、1号门卫室、2号门卫室，合计11栋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1.92，建筑密度49.12%，绿地率10.56%。经审查，所报规划方案的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河源市润邦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二、附注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规划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联系电话：0762-3600298

电子邮箱：hygxgtgh@163.com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有效反馈意见：反馈时请注明为“关于河源市高新区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的公示意见反馈”，并提供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A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60600.00	
B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9765.43	
C	建筑密度	%	49.12	≥40%
D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116812.41	E+F
E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6296.68	
F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5.73	
G	容积率	-	1.92	≥1.20
H	绿化面积	m ²	6396.71	
J	绿地率	%	10.56	≤20%
K	停车位	辆	255	
L	其中	小车停车位	辆	253
		无障碍停车位	辆	2
			停车位房按每100平方0.2个计算，车位按每100平方0.6个计算	

单体建筑物各项面积一览表

楼栋号	基底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A栋厂房	1783.03	5131.41	5118.96	12.45	(二层阁楼)
B1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2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3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B4栋厂房	4003.28	12009.84	12009.84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D栋厂房	5003.28	15513.12	15009.84	503.28	(地下消防水池/泵房)
E1栋宿舍楼	1560.00	9428.88	9428.88		首层层高超12米，三倍计容
1号门卫室	60.00	60.00	60.00		
2号门卫室	60.00	60.00	60.00		
E2栋宿舍楼	1560.00	7871.64	7871.64		
C栋厂房	3726.00	30708.00	30708.00		
合计面积	29765.43	116812.41	116296.68	515.7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3240.00 m ²	可配套适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计容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5.35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17420.52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首层建筑占地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14.98 %	

